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振鋒傑出學者設置要點

111.02.23 工學院110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議通過
111.03.29 第31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21 工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通過
111.09.26 工發字第111062號函修正
111.09.26 發布修正第3點
113.04.17 工學院112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議通過
113.05.28 第317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5.31 發布修正第3點

- 一、本院為與振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捐贈單位）共同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振鋒傑出學者」（下稱本傑出學者），以提升各工程科技領域之水準，獎勵傑出學者專家引導高科技研發方向與應用，並發揚學術典範及科技創新精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振鋒傑出學者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傑出學者每次獎助一個名額，任期二年（以學年度為基準），期間由捐贈單位每年捐贈獎助金新臺幣（下同）參拾萬元，每個名額獎助金累計至多陸拾萬元。但獲獎人如退休或離職者，應自次一年度起停發獎助金。
- 三、本傑出學者候選人應為本院金屬材料領域現職專任教授，且於學術或產學合作績效卓著。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為本傑出學者獲獎人：
 - （一）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飛躍講座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等獎項之應屆獲獎人，或現尚在領受前開各項獎助期間者。
 - （二）現任本校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本傑出學者者。
- 四、本傑出學者之申請作業依本院公告辦理，並由本院組成之評選委員會審定獎助人選名單後送捐贈單位備查。

前項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共五人，由本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依據當學年度申請本傑出學者者之專長領域，自院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中選定。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捐贈單位與本校簽訂之捐贈合約書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